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周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

全体监事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依据中介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涉及的外部机构资质充分，意见公允，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4日